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Capital Limited

---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2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3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影響實體」	指	廣東光正及其於2021年8月31日前成立的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有效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8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中山市成立及營運高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2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標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東光正」	指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標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標的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學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女士」	指	李素文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建議中山高中」	指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擬成立及營運的高中，誠如8月公告所披露，根據合約安排，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交易」	指	具有本通函第4頁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載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英文翻譯及／或音譯與中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為準。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8樓

敬啟者：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12月公告。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過程中，已識別本集團向受影響實體作出的若干現金墊款(統稱「標的交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頒佈後，截至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於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於實施條例在2021年9月1日生效前，本集團過往通過與受影響實體等訂約方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過往合約安排**」）經營絕大部分業務。過往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協議（「**過往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即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或其指定關聯方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就營運用途向廣東光正或其登記股東提供免息貸款。

由於受影響實體於終止綜合入賬前作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入賬，故除終止綜合入賬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標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須特別遵守有關章節項下適用規定（適用於合約安排的規定除外，本公司已就過往合約安排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標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標的交易

有關標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A. 與土地招標有關的現金墊款

於2023年3月至4月期間，本集團向廣東光正作出現金墊款總額約人民幣268,480,000元，即在計及當時預期估值後得出擬作為位於東莞市的一幅土地（地塊編號2023WG002）購買價的資金（「**與土地招標有關的現金墊款**」）。本公司擬參與競標該土地以通過廣東光正建設一所新高中。當時，倘廣東光正成功競得該土地，本公司擬以合約安排方式由本集團控制將於其上建設的新高中的營運（有關中山高中類似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內容有關於中山市建議成立及營運高中的8月公告）。招標程序於2023年8月進行，惟廣東光正與地方政府溝通後，並計及當時的市場格局，最終退出招標。截至2023年8月31日，有關現金墊款已向本集團悉數償還。

**B. 與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有關的現金墊款**

於2023年3月至8月期間，本公司向廣東光正作出現金墊款總額約人民幣180,090,000元，即擬用於支付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的資金（「與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有關的現金墊款」）。誠如8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於2023年8月30日取得擁有建議中山高中土地使用權的實體的控制權。本公司估計，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建設成本」）。本集團就此向廣東光正墊付的資金將用於向相關承包商支付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預期將於短期內分階段進行）。

**C. 根據2023財年框架協議作出現金墊款**

本公司管理層已識別一份本公司與廣東光正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2023財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受影響實體將按要求相互提供免息財務資助。根據2023財年框架協議的條款：(a)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財務資助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b)根據2023財年框架協議墊付的每筆貸款條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及(c)倘一方未能按要求償還，則該訂約方將須支付罰款。2023財年框架協議自2022年9月1日起直至2023年8月31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各方提早終止，否則可自動重續。



##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可得資料，下表載列2022財年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及2023財年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間的現金流量金額概要：

期間／日期	期內本集團 現金流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本集團 現金流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期末根據
			2022財年及 2023財年框架 協議(應付)／ 應收受影響 實體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8月31日			0
於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	1,128,714	1,196,131	(67,417)
於2022年8月31日			(67,417)
			<i>(附註1、附註2)</i>
於2022年8月31日(經重列)			(67,247)
			<i>(附註1、附註2)</i>
於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	603,619	539,097	(2,725)
於2023年8月31日			(2,725)
於2023年9月	230,478	5,435	222,318
於2023年10月	2,000	7,380	216,938
於2023年11月1日至28日	441	146,534	70,845
於2023年11月28日			70,845
			<i>(附註2)</i>

附註1：該金額指根據2022財年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應付受影響實體的淨額。

附註2：結餘包括貿易性質款項、代收代支款項及其他項目。

### D. 根據2022財年框架協議作出現金墊款

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有一份本公司與廣東光正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類似框架協議(「2022財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受影響實體將按要求相互提供免息財務資助，直至2022年8月31日。除並無自動重續條款外，2022財年框架協議的條款與2023財年框架協議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根據2022財年框架協議應付受影響實體的淨額為人民幣67.2百萬元。

###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為廣東光正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認為於標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女士一直與劉先生一致行動。因此，劉先生及李女士已就有關批准標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第2頁所披露，倘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假設所有情況仍大致相同，本公司當時預期，截至2021年8月31日，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人民幣455.8百萬元會於開始終止綜合入賬起兩年內獲償付。

於2021年8月31日後，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包括向本集團作出現金墊款以減低當時若干應收款項淨額的受影響實體)之間有現金墊款。就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而言，(i)截至2023年8月31日為人民幣456.3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預付款項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11月28日為人民幣529.9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預付款項人民幣180.1百萬元)。此後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之間概無任何現金墊款。未來，除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已獲遵守，否則本公司預期有關應收款項淨額不會增加(亦不會新增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而有關應收款項淨額將減少，最終以上文「標的交易—B.與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有關的現金墊款」一節所述由受影響實體動用有關金額代表本集團分階段建設建議中山高中的方式結清。

##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設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本集團將就此向廣東光正分階段墊付資金。預期廣東光正將承擔建設成本人民幣529.9百萬元，其將抵銷受影響實體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應收款項」）。根據建議中山高中的項目工程預算報告，90%的建設成本將於2026年12月前結算，而餘下10%將於建議中山高中開始營運後結算。根據以下指示性時間表，建議中山高中按預期將於2026年12月竣工，而應收款項將於2024年2月至2026年12月期間使用，並應於2026年12月悉數使用及抵銷：

		建設成本的 百分比	建設成本的 支付 人民幣元
2024年2月	動工建設	20%	166.6百萬元
2024年8月	階段一竣工	20%	166.6百萬元
2025年10月	階段二竣工	10%	83.4百萬元
2026年12月	階段三竣工	40%	333.0百萬元
2026年後	竣工備案並開始營運	10%	83.4百萬元
		<u>100%</u>	<u>833.0百萬元</u>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其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 廣東光正的資料

廣東光正為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的公司。該公司主要通過受影響實體於中國從事提供高端的小學及中學教育業務。

### 進行標的交易的理由及將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認為，標的交易及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必要規定的原因為實施條例引致的終止綜合入賬及本公司不慎將標的交易繼續視為本公司當時全資子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部分。經考慮上述背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認為，標的交易當時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標的交易採取以下初步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8日終止2022財年框架協議及2023財年框架協議。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間，廣東光正已向本集團償還大筆金額人民幣146,500,000元。
- (b) 本公司亦就受影響實體自2021年9月以來每月應付本集團有關標的交易的利息淨額（「利息付款」）與廣東光正制定計算基準，直至2023財年框架協議於2023年11月28日終止，計算依據為(i)標的交易項下各月末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於該月所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介乎3.45%至3.85%。每月利息額累計至2023年11月，根據本公司的計算，受影響實體應付本集團的利息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廣東光正已同意該計算，而該金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標的交易的決議案後由廣東光正結清，不遲於2024年6月30日。就利息付款的計算基準而言，董事會認為：
  - 1) 鑒於從實際角度而言，月末結餘可由雙方隨時核實及調整，基於受影響實體的月末結餘計算利息付款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會認為，月內的任何波動在商業上屬合理，在性質上並非不合理，且整體而言就決定公平合理的利息付款款額而言並不顯著。因此，董事會認為，月末結餘為釐定標的交易所涉及每月淨款額的合理截數日期；及
  - 2) 基於相關月份LPR計算利息是中國的慣例。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均認為利息付款屬公平合理。

由於2023年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1月28日終止，惟應收款項於2026年12月方會悉數動用及抵銷，本公司認為應收款項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受影響實體提供財務資助的形式。本公司擬基於以下各項計算有關期間的利息：(i)於每月末根據標的交易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及(ii)中國人民銀行就該月公佈的LPR（「未來利息付款」）。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對應收款項結餘應用中國人民銀行於每月末公佈的未來每月LPR計算應付利息，直至應收款項獲悉數抵銷。廣東光正已同意該計算方式，並將於有關批准標的交易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按本公司所列條款及還款時間表償付款項。

- (c) 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9日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視(「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特別委員會於成立時的成員包括李女士(為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在本公司東莞總部的財務營運團隊負責人。
- (d) 本公司將於審視完成後以公告方式披露審視的發現及結果。
- (e) 董事會已指示本公司管理層每兩個月編製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最新報告(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的最新資料(如有))，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將於2024年2月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首份最新報告，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報告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東光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的公司。

由於受影響實體於終止綜合入賬前作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入賬，故除終止綜合入賬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標的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須特別遵守有關章節項下適用規定(適用於合約安排的規定除外，本公司已就過往合約安排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交易。由於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任何受影響實體作出的現金墊款，不論根據過往貸款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由於有關標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憑藉劉先生於廣東光正的實益權益，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42.86%中擁有權益，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標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憑藉李女士於廣東光正的實益權益，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26.33%中擁有權益，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標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標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標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標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對獨立股東如何就擬向彼等提呈的有關批准標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意見。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標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進行標的交易的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標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劉先生及李女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標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6至30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2)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擬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旨在：(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已標明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特別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i)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標的交易之決議案；及(ii)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wisdomeeducationintl.com>)。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屬例外。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謹啟

2024年2月23日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標的交易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標的交易的條款及通函第16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標的交易的意見，吾等認為，標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標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

孫啟烈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2024年2月23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載有其對標的交易的意見，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向受影響實體作出現金墊款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以下各項的獨立財務顧問：(i) 擬用於土地招標的現金墊款(「標的交易A」)；(ii) 與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有關的現金墊款(「標的交易B」)；(iii) 根據2023財年框架協議作出現金墊款(「標的交易C」)；及(iv) 根據2022財年框架協議作出現金墊款(「標的交易D」)(統稱「標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12月公告，內容有關標的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光正為由(i)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實益擁有62%權益；及(ii)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李女士實益擁有38%權益的公司。因此，各受影響實體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受影響實體於終止綜合入賬前作為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入賬，故除終止綜合入賬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標的交易不會構成 貴公司須特別遵守有關章節項下適用規定(適用於合約安排的規定除外， 貴公司已就過往合約安排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交易。由於終止綜合入賬， 貴公司注意到，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任何受影響實體作出的現金墊款，不論根據過往貸款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由於有關標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標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由於有關標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標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標的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標的交易進一步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除就此項委聘應付吾等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有安排使吾等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在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業務往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合約協議、2022年框架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等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年」)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2022財年的年度報告及2023財年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討論有關標的交易商業影響。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信息及事實，並假定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已提供(而彼等對此個別負責)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寄發之日仍然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意見為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構成意見的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受影響實體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標的交易的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其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2023年年報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兩個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於以下財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7,587	319,269
年內利潤	95,095	163,120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5,309	595,220
流動資產	1,079,920	844,318
流動負債	(778,390)	(571,604)
流動資產淨值	301,530	272,714
非流動負債	(245,238)	(255,725)
資產淨值	451,601	612,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749	242,226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9,269,000元，較2022財年約人民幣277,587,000元上升約1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總收入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95,095,000元上升約72%至2023財年人民幣163,120,000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 貴集團總收入增加；及(ii) 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於2023年8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2,226,000元，以及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2,714,000元及人民幣612,209,000元。

### **1.2 廣東光正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光正為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的公司。該公司主要通過受影響實體於中國從事提供高端的小學及中學教育業務。

## **2. 進行標的交易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認為，標的交易及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必要規定的原因為實施條例引致的終止綜合入賬及貴公司不慎將標的交易繼續視為貴公司當時全資子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部分。經考慮上述背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標的交易當時擬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標的交易**

### **3.1 標的交易A—與土地招標有關的現金墊款詳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3年3月至4月期間，貴集團向廣東光正作出現金墊款總額約人民幣268,480,000元，即在計及當時預期估值後得出擬作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一幅土地(地塊編號2023WG002)購買價的資金。貴公司擬參與競標該土地以通過廣東光正建設一所新高中。當時，倘廣東光正成功競得該土地，貴公司擬以合約安排方式由貴集團控制將於其上建設的新高中的營運(有關中山高中類似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成立及營運高中的8月公告)。招標程序於2023年8月進行，惟廣東光正與地方政府溝通後，並計及當時的市場格局，最終退出招標。截至2023年8月31日，有關現金墊款已向貴集團悉數償還。

*吾等的意見*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評估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新高中所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1)將建設的新高中位於黃金地段，且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以中國廣東省為發展重點是 貴集團主要發展策略之一；(2)該地區的教育行業市場規模及人口數量為有利因素；及(3)項目成本及回報屬合理，吾等認為，訂立標的交易A的商業理由及原因於商業上屬公正、公平及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標的交易A屬資本支出性質，但就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而言應被視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進行標的交易A的理由及實質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標的交易B—與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有關的現金墊款的詳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3年3月至8月期間， 貴公司向廣東光正作出現金墊款總額約人民幣180,090,000元，即擬用於支付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的資金。誠如8月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於2023年8月30日取得擁有建議中山高中土地使用權的實體的控制權。 貴公司估計，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建設成本**」）。 貴集團就此向廣東光正墊付的資金將用於向相關承包商支付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預期將於短期內分階段進行）。

*吾等的意見*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一間諮詢公司就評估建議中山高中所編製的建設項目成本預算報告。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1)將建設的新高中位於黃金地段，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以中國廣東省為發展重點是貴集團主要發展策略之一；(2)該地區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人口數量為有利因素；及(3)項目成本及回報屬合理，吾等認為，訂立標的交易B的商業理由及原因於商業上屬公正、公平及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標的交易B屬資本支出性質，但就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而言應被視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進行標的交易B的理由及實質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標的交易C—根據2023財年框架協議作出現金墊款的詳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管理層已識別一份貴公司與廣東光正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及受影響實體將按要求相互提供免息財務資助。根據2023財年框架協議的條款：(a)於2023財年，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財務資助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b)根據2023財年框架協議墊付的每筆貸款條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及(c)倘一方未能按要求償還，則該訂約方將須支付罰款。2023財年框架協議自2022年9月1日起直至2023年8月31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各方提早終止，否則可自動重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管理層可得資料，下表載列2022財年框架協議及2023財年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受影響實體間的現金流量金額概要：

期間／日期	期內		期末
	貴集團 現金流出 總額	貴集團 現金流入 總額	根據2022財年 框架協議及 2023財年 框架協議 (應付)／應收 受影響實體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8月31日			—
於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	1,128,714	1,196,131	(67,417)
於2022年8月31日			(67,417)
			(附註1及2)
於2022年8月31日(經重列)			(67,247)
			(附註1及2)
於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	603,619	539,097	(2,725)
於2023年8月31日			(2,725)
於2023年9月	230,478	5,435	222,318
於2023年10月	2,000	7,380	216,938
於2023年11月1日至28日	441	146,534	70,845
於2023年11月28日			70,845
			(附註2)

附註：

1. 該金額指根據2022財年框架協議應付受影響實體的淨額。
2. 結餘包括貿易性質款項、代收代支款項及其他項目。

*吾等的意見*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1年年報所披露，於終止綜合入賬前，受影響實體由 貴公司透過過往合約安排100%控制，且受影響實體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標的交易C被視為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集團內公司間業務交易一部分，且該等交易(即 貴集團與受影響實體內的財務資助)屬 貴集團內一般庫務管理一部分。此外，為更好及更有效利用現金資源，於集團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項中不計息屬一般行業慣例。

經與管理層討論，根據2023財年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及受影響實體將按要求相互提供免息財務資助，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可根據其流動資金需求自受影響實體取得免息財務資助，故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可自有關財務資助受益。

基於上述，吾等了解到(i)標的交易C在終止綜合入賬前被視為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部分；及(ii) 貴集團來自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收入主要由受影響實體所營運學校的客戶產生，因此，吾等認為進行標的交易C的理由及實質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觀察及分析，吾等認為，標的交易C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進行標的交易C的理由及實質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標的交易D—根據2022財年框架協議作出現金墊款的詳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管理層注意到有一份 貴公司與廣東光正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類似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及受影響實體將按要求相互提供免息財務資助，直至2022年8月31日。除並無自動重續條款外，2022財年框架協議的條款與2023財年框架協議的條款相同。

於2022財年全年，貴集團根據2022財年框架協議應付受影響實體的淨額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

*吾等的意見*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1年年報所披露，於終止綜合入賬前，受影響實體由貴公司透過過往合約安排100%控制，且受影響實體為貴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標的交易D被視為貴集團日常及一般集團內公司間業務交易一部分，且該等交易(即貴集團與受影響實體內的財務資助)屬貴集團內一般庫務管理一部分。此外，為更好及更有效利用現金資源，於集團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項中不計息屬一般行業慣例。

經與管理層討論，根據2022財年框架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及受影響實體將按要求相互提供免息財務資助，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根據其流動資金需求自受影響實體取得免息財務資助，故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自有關財務資助受益。

基於上述，吾等了解到(i)標的交易D在終止綜合入賬前被視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部分；及(ii)貴集團來自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收入主要由受影響實體所營運的學校的客戶產生，因此，吾等認為進行標的交易D的理由及實質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觀察及分析，吾等認為，標的交易D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進行標的交易D的理由及實質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第2頁所披露，倘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假設所有情況仍大致相同，貴公司當時預期，截至2021年8月31日，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55.8百萬元會於開始終止綜合入賬起兩年內獲償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8月31日後，貴集團與受影響實體(包括向貴集團作出現金墊款以減低當時若干應收款項淨額的受影響實體)之間有現金墊款。就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而言，(i)截至2023年8月31日約為人民幣456.3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11月28日約為人民幣529.9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80.1百萬元)。據管理層所告知，其後貴集團與受影響實體之間概無任何現金墊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已獲遵守，否則貴公司預期有關應收款項淨額不會增加(亦不會新增應收受影響實體的應收款項)，而有關應收款項淨額將減少，最終由受影響實體動用有關金額代表貴集團分階段建設建議中山高中的方式結清。

由於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33.0百萬元，貴集團將就此向廣東光正分階段墊付資金。預期廣東光正將承擔建設成本約人民幣529.9百萬元，其將抵銷受影響實體應付貴集團的款項(「應收款項」)。根據建議中山高中的項目工程預算報告，90%的建設成本將於2026年12月前結算，餘下10%將於建議中山高中開始營運後結算。因此，貴公司預期(i)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減少約人民幣558.0百萬元；(ii)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將減少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及(iii)貴集團有關建議中山高中的在建工程因標的交易將增加約人民幣529.9百萬元。根據以下指示性時間表，建議中山高中按預期將於2026年12月竣工，而應收款項將於2024年2月至2026年12月期間使用，並應於2026年12月悉數使用及抵銷：

		建設成本的 百分比	建設成本的 支付 人民幣元
2024年2月	動工建設	20%	166.6百萬元
2024年8月	階段一竣工	20%	166.6百萬元
2025年10月	階段二竣工	10%	83.4百萬元
2026年12月	階段三竣工	40%	333.0百萬元
2026年後	竣工備案並開始營運	10%	83.4百萬元
		<u>100%</u>	<u>833.0百萬元</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與廣東光正就利息付款制定計算基準，計算依據為(i)標的交易項下各月末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及(i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該月所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各月利息額累計至2023年11月，根據貴公司的計算，受影響實體應付貴集團的利息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由於接獲來自受影響實體的利息付款，貴集團的盈利將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基於吾等對貴集團過往付款模式及計算方法的審閱，根據標的交易項下各月末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計算利息付款，較根據標的交易支取／償還日期計算利息付款對貴公司更為有利。故此，吾等認為上述計算基準對貴公司更為有利，因此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從公開網站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已識別至少兩間公司，其(1)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2)於12月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向其各自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3)使用LPR作為其參考利率用於計算各自的利息付款，吾等認為，就吾等當前案例而言使用LPR作為參考利率計算利息付款在中國金融市場並不罕見。此外，吾等注意到，用於計算利息付款的LPR等同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現行的LPR，並了解到2019年8月推出的LPR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計算，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LPR為(i)銀行貸款的定價參考；(ii)商業銀行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貸款利率；及(iii)其他貸款利率的基準。故此，吾等認為，根據LPR計算利息付款為中國金融市場普遍採納，因此對貴公司及受影響實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對2023年年報的獨立審閱，(i)貴集團的資金成本介乎2.5%至3.7%，而同期的LPR介乎3.45%至3.65%；及(ii)貴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保持盈利並具備產生可觀經營現金流入以為其日常運營提供資金的強大實力，於2023年8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2,226,000元，因此，吾等認為標的交易不會令貴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惡化或受損。

5. 補救措施

貴公司已就標的交易採取以下初步補救措施：

- (a) 貴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8日終止2022財年框架協議及2023財年框架協議。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間，廣東光正已向貴集團償還大筆金額人民幣146,500,000元。
- (b) 貴公司亦就受影響實體自2021年9月以來每月應付貴集團有關標的交易的利息淨額(「利息付款」)與廣東光正制定計算基準，直至2023財年框架協議於2023年11月28日終止，計算依據為(i)標的交易項下各月末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於該月所公佈的LPR，介乎3.45%至3.85%。各月利息額累計至2023年11月，根據貴公司的計算，受影響實體應付貴集團的利息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廣東光正已同意該計算，而該金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標的交易的決議案後由廣東光正結清，不遲於2024年6月30日。就利息付款的計算基準而言，董事會認為：
  - (1) 鑒於從實際角度而言，月末結餘可由雙方隨時核實及調整，基於受影響實體的月末結餘計算利息付款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會認為，月內的任何波動在商業上屬合理，在性質上並非不合理，且整體而言就決定公平合理的利息付款款額而言並不顯著。因此，董事會認為，月末結餘為釐定標的交易所涉及每月淨款額的合理截數日期；及
  - (2) 基於相關月份LPR計算利息是中國的慣例。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均認為利息付款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2023年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1月28日終止，惟應收款項於2026年12月方會悉數動用及抵銷，貴公司認為應收款項為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向受影響實體提供財務資助的形式。貴公司擬基於以下各項計算有關期間的利息：(i)於每月末根據標的交易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及(ii)中國人民銀行就該月公佈的LPR（「未來利息付款」）。

未來，貴公司將繼續對應收款項結餘應用中國人民銀行於每月末公佈的未來每月LPR計算應付利息，直至應收款項獲悉數抵銷。廣東光正已同意該計算方式，並將於有關批准標的交易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按貴公司所列條款及還款時間表償付款項。

- (c) 貴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9日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視（「審視」）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特別委員會於成立時的成員包括李女士（為執行董事）、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在貴公司東莞總部的財務營運團隊負責人。
- (d) 貴公司將於審視完成後以公告方式披露審視的發現及結果。
- (e)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每兩個月編製有關貴集團營運的最新報告（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的最新資料（如有）），並向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貴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於2024年2月向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首份最新報告，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報告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人民幣485.3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就上述措施與管理層進行討論。經考慮標的交易及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必要規定的原因為實施條例引致的終止綜合入賬及 貴公司不慎將標的交易繼續視為 貴公司當時全資子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部分，管理層相信，上述措施足以防止任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故吾等認同管理層於此方面的意見。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標的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標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光明大道68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光

助理總監

梁海鍵

謹啟

2024年2月23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及梁海鍵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志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並完成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梁海鍵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該等修訂的若干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序號出現變動，則經修訂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序號應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提述。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2(1)「公司法」的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法」的釋義建議修訂為：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73(2)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當中的事項的股東則除外。	細則第73(2)條建議修訂為：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當中的事項的股東則除外。
83(6)	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予以填補。	細則第83(6)條建議修訂為： 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予以填補。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50	<p>受限於妥善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p>細則第150條建議修訂為:</p> <p>受限於妥善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的刊載或該等文件的接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項下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細則第151條建議修訂為：</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項下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58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時,可委派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接收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刊登於某一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細則第158條建議修訂為：</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時,可委派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接收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59(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細則第159(b)條建議修訂為：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 <u>文件或刊物</u> ，在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出現當日(除非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同日期則另當別論)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在有關情況下，視為 <u>送達日期應為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或規定的日期</u> ；
159(c)	倘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細則第159(c)條建議修訂為：  倘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證據；
159(d)	—	下文建議加入作為細則第159(d)條：  <u>倘於報章或許可的其他刊物作為廣告刊登；及</u>
159(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組織章程細則第159(d)條建議重新編號為第159(e)條。內容維持不變。

##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刊發的2023年年報第65至160頁。請使用以下鏈接參閱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23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28/202312280051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28/2023122800515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刊發的2022年年報第56至152頁。請使用以下鏈接參閱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22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9/20221229008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9/2022122900878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11日刊發的2021年年報第71至188頁。請使用以下鏈接參閱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21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111/20220111004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111/2022011100459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 借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借款概要：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289,302,000
總計	<u>289,302,000</u>

於2023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289,302,000元由(1)已抵押銀行存款；(2)廣東光正(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及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的公司)的物業；及(3)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私人基金投資作抵押。若干借款亦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廣東光正及劉先生無償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關聯方所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27,186,000
廣東光正	<u>9,500,000</u>
<b>總計</b>	<b><u><u>36,686,000</u></u></b>

#### 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受影響實體無抵押款項約為人民幣82,412,000元，該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租賃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175,000元。

####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約為人民幣224,668,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倘擔保遭要求悉數償還，則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而須支付的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4,300,777,000元，未償還財務擔保中的人民幣2,876,547,000元已被受影響實體動用。

###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且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承兌信貸、銀行透支或貸款項下負債等其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標的交易的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融資)，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相關確認書。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其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於2021年5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宣佈頒佈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中，實施條例規定，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的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且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本文義的義務教育指中國規定的九年教育課程，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已與2021年8月31日前成立的受影響實體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過往合約安排，以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對受影響實體擁有控制權，於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前在中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以及向學生提供配套服務。然而，由於實施條例的影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結束時不再控制該等受影響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2021年年報。



於2021年12月21日，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中山文睿」）（廣東光正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投資公司）擬成立及營運建議中山高中。

於2021年12月29日，廣東光正、中山文睿與中山市自然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土地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取得一幅總建築面積約98,092平方米地塊（「該地塊」）的教育用地使用權。根據土地協議，除建設建議中山高中外，中山文睿有責任建設一所幼兒園（「建議中山幼兒園」），作為該地塊教育用地使用權的規劃條件。於本通函日期，建議中山高中及建議中山幼兒園的建設已於2024年2月開始。

於2023年8月30日，東莞瑞興與廣東光正及中山文睿訂立合約安排（「中山合約協議」），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控制權，惟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山文睿任何股權。

根據中山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權力、從參與中山文睿事務得到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藉其對中山文睿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控制權，故視中山文睿為間接子公司。未來，本集團將中山文睿及其子公司（如有）的全部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關中山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

本集團從事下列三條業務線並將根據相同策略繼續擴展其業務：

### **(1) 學生全面發展的綜合教育服務**

本集團已開發一套全面及成熟的系統，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個性化及充實的課外活動，並與若干第三方課後輔導機構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服務效果顯著。本集團的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旨在為多種課外活動提供全週期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課程設計與實施計劃、執行與技術保證、活動後檢討及評估並與第三方課後輔導機構合作。

### **(2)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銷售日常用品，例如學習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等。憑藉於供應鏈管理的多年經驗，本集團計劃擴大產品供應以切合不同年齡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於中國清遠市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已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展此項業務。

本集團的策略為構建一個由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組成的供應鏈網絡，以致能夠以最優價格提供高質量的學校相關產品。為將本集團的資源專注於達致此策略，本集團將其銷售若干產品的業務模式由零售（即向個體客戶銷售）轉移至批發（即向在全國物流網絡及產品分銷能力方面具有優勢的若干第三方業務夥伴批量銷售，其負責將自本集團購買的產品分銷至中國不同學校的客戶）。本集團的策略已開始有所回報，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期間來自供應鏈業務的收入實現穩定增長。

### (3) 分拆高中部作為獨立學校實體

本公司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一直在積極探索將高中部自受影響實體學校分拆的可行性。受影響實體的當前最終股權持有人擬成立一間新的實體，作為分拆高中實體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通過與新投資控股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恢復其對該高中實體的控制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53條規定，「民辦學校的分立、合併，在進行財務清算後，由學校理事會或者董事會報審批機關批准」。就分拆高中部分的財務清算審計而言，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目前正與多家會計師事務所探討並向相關地方主管當局尋求指導。

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打造學校相關供應鏈平台，成為一站式綜合教育服務供應商，以促進我們的客戶全面發展。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各項外，自2023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 本通函所載標的交易；

(2) 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於GLAM-HKCFC MBS FUND（「該基金」，其為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下的受規管共同基金）的117,000股A類參與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12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銷售股份原認購價；及(ii)截至2023年8月31日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118.1百萬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該基金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1.9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賬目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118.1百萬港元與銷售股份出售價120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上文所披露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視乎該基金於完成日期的財務資料而定。

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及

(3) 於2024年1月4日，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終止協議」)。

由於訂立終止協議，出售事項將不再進行。

## 6. 標的交易的財務影響

###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第8至9頁所披露，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中，於2023年11月28日的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人民幣529.9百萬元將減少並最終以由受影響實體動用有關金額代表本集團分階段建設建議中山高中的方式結清，本公司預期(i)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減少人民幣558百萬元；(ii)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將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有關建議中山高中的在建工程因標的交易將增加人民幣529.9百萬元。

### 本集團的盈利

誠如本通函第9至11頁所披露，於「進行標的交易的理由及將採取的措施」一節中，本集團已與廣東光正就利息付款制定計算基準，計算依據為(i)標的交易項下各月末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於該月所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各月利息額累計至2023年11月，根據本公司的計算，受影響實體應付本集團的利息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由於接獲來自受影響實體的利息付款，本集團的盈利將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股份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股份的 權益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相關股份的 權益總額	
劉先生(附註1、2、4)	受控法團權益	930,000,000	-	930,000,000	42.70%
	實益權益	3,498,000	-	3,498,000	0.16%
李女士(附註3、4)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	570,000,000	26.17%
	實益權益	3,498,000	-	3,498,000	0.16%
李久常先生(附註5)	實益權益	600,000	-	600,000	0.03%

附註：

- (1)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且互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先生為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董事，而李女士為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董事。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久常先生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不多於1,5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的 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權益	930,000,000	42.70%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權益	570,000,000	26.17%

附註：

- (1)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司擁有42.70%直接實益權益。
- (2)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司擁有26.17%直接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所擁有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為廣東光正的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於標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由於對本集團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其受影響實體在中國開展其業務。本集團並不持有其受影響實體(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的任何股權。透過(其中包括)東莞瑞興、受影響實體與受影響實體股東訂立的一系列過往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效控制該等受影響實體，並能夠從其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過往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i)收取受影響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代價為東莞瑞興所提供的服務；(ii)對受影響實體行使有效的控制權；及(iii)擁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受影響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股權。截至2021年9月1日(實施條例生效日期)，本集團已不再透過過往合約安排控制受影響實體。具體而言，其意味著：(i)東莞瑞興或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其他子公司將不再享有透過過往合約安排對現任校長、財務總監或受影響實體學校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變更的權利；及(ii)東莞瑞興或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其他子公司將不再透過過往合約安排自受影響實體學校取得任何經濟利益。



本集團通過東莞瑞興與廣東光正(如上文所述由劉先生及劉女士實益擁有)及中山文睿訂立中山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控制權及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中山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i)收取廣東光正及中山文睿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代價為東莞瑞興所提供的服務;(ii)對廣東光正及中山文睿行使有效的控制權;及(iii)擁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廣東光正及中山文睿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自2023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2023財年框架協議；
- (b) 2022財年框架協議；
- (c) 東莞瑞興、廣東光正與中山文睿於2023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東莞瑞興獲得向中山文睿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綜合企業管理諮詢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的獨家權利。該協議使東莞瑞興能夠收取中山文睿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d) 東莞瑞興、廣東光正與中山文睿於2023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東莞瑞興獲得無償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廣東光正購買中山文睿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獨家權利；
- (e) 廣東光正於2023年8月30日授予東莞瑞興的授權書，據此，廣東光正不可撤銷地委任東莞瑞興或東莞瑞興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中山文睿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
- (f) 東莞瑞興、廣東光正與中山文睿於2023年8月3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東莞瑞興(或其指定關聯方)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向中山文睿提供無利息貸款；
- (g) 東莞瑞興、廣東光正與中山文睿於2023年8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東光正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中山文睿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東莞瑞興，以保證廣東光正履行上述文件項下的責任；
- (h) 買賣協議；及
- (i) 終止協議。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致力先生，其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 (c) 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8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14日(包括該日)內(公眾假期除外)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 (a) 本附錄三「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合約；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及
- (d) 本附錄三「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茲通告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與土地招標有關的現金墊款(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以及本公司就此已簽立或將予簽立的所有協議、契據、文據及其他文件；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與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有關的現金墊款(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以及本公司就此已簽立或將予簽立的所有協議、契據、文據及其他文件；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2023財年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交易，以及本公司就此已簽立或將予簽立的所有協議、契據、文據及其他文件；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2022財年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交易，以及本公司就此已簽立或將予簽立的所有協議、契據、文據及其他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廣東光正就上述(a)、(b)及(c)段所載標的交易項下墊款的應計利息向本公司支付的利息付款(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人民幣10.5百萬元以及該利息付款的計算基準；
- (f)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廣東光正將向本公司作出的未來利息付款(定義及載述見通函)計算基準；
- (g)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標的交易以及通函所述交易及安排；及
- (h)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標的交易以及通函所述交易及安排的實施及生效或與之相關而進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 特別決議案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藉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4年2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